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目前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目前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2. 綜援已為因年老、殘疾、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在教育、醫療、房屋、交通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範疇，提供多項資助或費用減免計劃，詳情請見附件一。
3. 此外，關愛基金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其中許多項目亦可惠及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相關正在推行／將推行的項目名單載於附件二。
4. 政府亦提供多項資助措施或服務，例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年免費教育、公營醫療住院或門診服務等。低收入家庭也能受惠於這些不設經濟審查的資助措施及服務。

最新發展

5. 法定最低工資為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工資保障。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32.5 元，由 2015 年 5 月起生效。最低工資委員會完成了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政府現正考慮其建議報告。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自 2016 年 5 月起實施。低津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在職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及聚焦支援當中有青少年及兒童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低津計劃共收到 50 600 宗申請，當中已批核 32 169 宗申請，涉及款額逾 3 億 7,9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103 700 人，當中約 46 100 名為兒童或青少年。

7. 政府決定由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取消離港限制，即移除低收入津貼申請家庭成員在每段為期六個月的申領期內不可離港超過 30 日的規定。就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將會在 2017 年年中進行，屆時會小心及全面地考慮公眾及關注團體就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

8. 至於關愛基金方面，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通過 5 個惠及非綜援低收入人士的新援助項目，例如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以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至 16 項。

9. 在教育方面，政府將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承擔，會由 2016-17 年度預算開支約 40 億元大幅增至 2017/18 學年約 67 億元。估計約七至八成的資助半日制幼稚園學額將會免費。至於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政府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學費因此將會在低水平。雖然幼稚園服務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低收入家庭在新政策下將可受惠。

10. 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幼稚園教育，政府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為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設有 100%、75% 或 50% 三種減免幅度）。此外，在新政策下，政府會為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協助他們支付幼稚園教育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在新政策於 2017/18 學年實施前，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 2016/17 學年為每名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 3,770 元、3/4 津 2,828 元或半津 1,885 元。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政府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A) 教育

援助名稱	目標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全日制認可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以讓其子女接受學前教育。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購買所需課本和支付各項就學開支。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車船津貼。
上網費津貼計劃	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
考試費減免計劃	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而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為合資格的中六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從另一途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為合資格的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以期幫助他們(i)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ii)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iii)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根據學生的需要，調撥其他資源，為清貧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捐成立，目的是資助中小學的貧困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到全人發展。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協助來自低收入家庭並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校的小學生，能在學校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午膳，及減輕有關家庭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由2011/12至2013/14學年以先導形式，透過學校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由2014/15學年起，此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

(B) 醫療

援助名稱	目標
撒瑪利亞基金	撒瑪利亞基金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必須但公立醫院或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包括藥物）或新科技的費用。
醫療費用減免	醫療費用減免為有經濟需要的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

(C) 房屋

援助名稱	目標
公共租住房屋	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新建或翻新的公屋單位。
租金援助計劃	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屋及中轉房屋住戶。

(D) 交通

援助名稱	目標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

(E) 其他社會福利

援助名稱	目標
兒童發展基金	有效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提供支援，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透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現金援助	協助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滿足其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受助項目應為主流教育系統、其他基金及經濟援助未能包括的範疇。現金援助類別包括：學習及教育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生活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幫助父母照顧 6 至 12 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費用減免計劃	為 9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及在鄰里層面推動社區互助與關懷。照顧計劃下的費用減免／豁免安排是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亦能接受所需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使用者資助計劃	為有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和在職父母。
暫託幼兒服務資助計劃	為有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幼兒照顧服務，以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的家長。
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為具社會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家庭而設，並加強支援於晚上，周末及假期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庭。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為暫時難以應付基本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	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每月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於其輪候資助服務期間，讓他們盡早獲取所需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協助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援助項目，並提供一站式的到戶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以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

關愛基金

現行／將推行可惠及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援助項目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3.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4.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6.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第三次推行）
7.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10.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11.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12.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13.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1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1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6.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提供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